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12440000455861632G-18ZYJ18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国家甲级资质证: 水文证 44118050 号

梅州市梅江、汀江、程江、石窟河 防御洪水方案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12440000455861632G-18ZYJ18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国家甲级资质证: 水文证 44118050 号

梅州市梅江、汀江、程江、石窟河 防御洪水方案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61632G

法定代表人: 黄本胜 技术负责人: 黄锦林

证书编号: 12440000455861632G-18ZYJ18

水利水电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 工程 业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Œ

6

1

水文证 44118050

导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W V

业务范围及等级

甲级:

89 88

水文水资源调查: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平衡测试。 水文分析与计算。 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 水交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

(以下空白)

Ш 月 11 Ξ 併 2023

证书有效期: 至

发证机构:中国水利本电勘测设

十协会

2018 年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印制



3-0-18 75-5-4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221Q0093R5M

兹证明: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1632G

审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水利大厦 B 塔楼/510635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510610

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 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模型试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及评价、工程监测、水力机械电气设备现场检测及原型 流量现场试验、水利信息化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及服务 *

颁证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和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 100120

注: 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 cnca. gov. cn)查询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汀江、程江、石窟河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报告名称: 梅州市梅江、汀江、程江、石窟河防御洪水方案

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

委 托 单 位: 梅州市水务局

完成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所负责人: 黄健东(所长、教授级高工)

审 定 : 张从联(院副总工、教授级高工)

审 查 : 倪培桐(所总工、高级工程师)

校 核 : 黄家文(工程师) 陈斯达(工程师)

报告撰写: 苗青(高级工程师)

唐造造 (所副总工、高级工程师)

黄家文

陈斯达

项目负责人: 苗 青 唐造造

梅江负责人: 苗 青

汀江负责人: 唐造造

程江负责人: 黄家文

石窟河负责人: 陈斯达

主要参加人员: 苗 青 唐造造 黄家文 陈斯达 张晓艳

麦栋玲 王 扬 董 志 李焕珊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韩江流域中上游,管辖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土地总面积为15876 km²。梅州市地处山地丘陵区,地形复杂,岭谷众多,河流溪涧纵横密布,集雨面积100 km²以上的河流有53条,主要的河流有韩江、梅江、琴江、五华河、宁江、程江、石窟河、松源河、汀江、梅潭河、大胜溪、丰良河、八乡河、榕江北河等14条,它们绝大部分属于韩江流域,小部分属于榕江流域和东江流域。近年来,梅州市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按期推进,市内部分防洪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发生了变化,对防御洪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兼顾考虑流域上、下游社会经济发展对防洪的要求,从整个梅州市层面管理洪水。

防御洪水方案是防汛抗洪决策指挥的基本依据之一,也是水旱灾害防御方案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条规定,"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包括对特大洪水的处置措施)。"《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水方案。"因此,编制防

御洪水方案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但梅州市尚未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根据梅州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其中之一是负责组织指导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御洪水方案并指导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部门职责要求,梅州市水务局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方案非常必要,且意义重大。

本次纳入防御洪水方案编制的 4 条河流是梅州市主要河流。 编制梅州市防御洪水方案不仅可以弥补梅州市防洪管理工作在 这方面的空白,可从流域整体层面指导梅州市防汛抗洪,提高流 域洪水管理水平。梅州市防御洪水方案将根据新的发展情况,对 标准内洪水,做到科学调度、合理安排流域洪水出路,确保流域 内重点保护对象安全,同时兼顾一般保护对象,力争将洪灾损失 减小到最低程度;对超标准洪水,力保流域内重点保护对象安全, 尽可能减少洪水灾害损失。

2021年4月,梅州市水务局委托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编制《梅州市梅江、汀江、程江、石窟河防御洪水方案》。2021年5月,编制人员收集了流域内社会经济、人口以及防洪工程等资料,并对流域防洪现状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开始方案编制工作。2021年10月,《梅州市梅江、汀江、程江、石窟河防御洪水方案》(征求意见稿)完成编制,现征求各县(市、区)及省韩江流域管理局的意见。

如无特殊说明,本方案高程基面均为珠江基面。

目 录

前	言	4
梅州	N市梅江防御洪水方案	6
一、	洪水特性	6
	(一) 气象特征	6
	(二)流域洪水特点	7
Ξ,	防洪工程体系	7
	(一) 堤防工程	8
	(二) 防洪水库	8
三、	防洪保护对象	9
	(一) 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9
	(二)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9
	(三)一般防洪保护对象	9
四、	防御洪水原则	9
五、	防御洪水安排	10
	(一)标准内洪水安排	10
	(二)超标准洪水安排	12
六、	洪水资源利用	13
七、	责任与权限	14
	(一) 责任	14
	(二) 权限	14

八、	工作与任务	15
	(一) 防汛准备	15
	(二) 预报预警	16
	(三) 抗洪抢险	16
	(四) 救灾	16
九、	附则	16
梅州	市汀江防御洪水方案	18
一、	洪水特性	18
	(一) 气象特征	18
	(二)流域洪水特点	19
二、	防洪工程体系	19
	(一) 堤防工程	19
	(二) 防洪水库	20
三、	防洪保护对象	20
	(一) 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20
	(二)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20
	(三)一般防洪保护对象	21
四、	防御洪水原则	21
五、	防御洪水安排	22
	(一)标准内洪水安排	22
	(二)超标准洪水安排	23

六、	洪水资源利用	24
七、	责任与权限	25
	(一) 责任	25
	(二) 权限	25
八、	工作与任务	26
	(一) 防汛准备	26
	(二) 预报预警	26
	(三) 抗洪抢险	27
	(四) 救灾	27
九、	附则	27
梅州	市程江防御洪水方案	28
一、	洪水特性	28
	(一) 气象特征	28
	(二)流域洪水特点	29
二、	防洪工程体系	29
	(一) 堤防工程	29
	(二) 防洪水库	29
	(三)河道整治工程	30
三、	防洪保护对象	30
	(一) 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31
	(二)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31

	(Ξ)	一般防洪保护对象	.31
四、	防御洪	水原则	31
五、	防御洪	水安排	32
	(-)	标准内洪水安排	.32
	(=)	超标准洪水安排	.34
六、	洪水资	源利用	35
七、	责任与	权限	35
	(-)	责任	35
	(=)	权限	36
八、	工作与	任务	36
	(-)	防汛准备	36
	(=)	预报预警	37
	(三)	抗洪抢险	37
	(四)	救灾	37
九、	附则		38
梅州	市石窟	河防御洪水方案	.39
一、	洪水特	性	39
	(-)	气象特征	39
	(=)	流域洪水特点	40
二、	防洪工	程体系	40
	(-)	堤防工程	40

	(二)防洪水库	41
三、	防洪保护对象	41
	(一) 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41
	(二)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41
	(三)一般防洪保护对象	41
四、	防御洪水原则	42
五、	防御洪水安排	42
	(一)标准内洪水安排	43
	(二)超标准洪水安排	44
六、	洪水资源利用	45
七、	责任与权限	45
	(一) 责任	45
	(二) 权限	46
八、	工作与任务	47
	(一) 防汛准备	47
	(二) 预报预警	47
	(三) 抗洪抢险	47
	(四) 救灾	48
h	附则	48

梅州市梅江防御洪水方案

梅江为韩江干流上游,发源于陆丰、紫金交界的乌突山七星栋,沿莲花山北麓自西南向东北穿流,于五华琴口汇北琴江至水寨河口,以上称琴江,河口汇五华河称梅江。流经兴宁水口汇宁江河,从畲坑入梅县,于梅城汇程江,于丙村东洲坝汇石窟河,流经松口下店汇松源河,折向东南流入大埔三河坝与汀江、梅潭河汇合后纳入韩江,以上全长305km,流域面积23929km²。梅江干流防洪安全关系梅州城区和沿岸村镇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

经过多年建设,梅江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逐步完善,防洪非工程措施建设取得长足进展,防洪能力显著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韩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梅州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书(2011年~2030年)》,结合梅江流域防洪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洪水特性

(一) 气象特征

梅江流域雨季长,降雨充沛,多年平均降雨天数在 150 天左右。梅州市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为 1594mm,其特点是盆地少于丘陵和山地,背风坡少于迎风坡。梅州市年平均气温为 20.7℃~21.5℃,各县(市、区)变化呈一致趋势,月平均气温,7月份

最高,为 28.3℃~28.6℃; 1月份最低,在 11.1℃~13.3℃之间。 梅州市多年平均年蒸发量为 959mm,蒸发量年际变化不大,年 间各月随季节有规律地变化,2月最少在 41~55mm 之间,7月 最大在 125~150mm 之间,以后逐月减少。

(二)流域洪水特点

梅江流域的洪水由暴雨形成,洪水发生的时间与暴雨相一致,大洪水大都发生在6~9月,多为台风雨造成,造成梅江较大洪水的暴雨中心多在水口水文站以上和石窟河蕉岭一带。据横山水文站1953~2008年实测资料统计,流量超过5000m³/s的11场洪水中,由台风雨造成的占8场,其中最大的1960年6月的一场洪水,洪峰流量为6810m³/s,就是由台风雨造成的,该场洪水梅江干流上、下游普遍发生大水,水口站洪峰流量为5030m³/s,而最近的台风雨洪水则由2006年第5号台风"格美"引起,该场洪水横山(二)站最大洪峰流量5800m³/s,水口站洪峰流量为3250m³/s。

二、防洪工程体系

梅江干流因无建造大型防洪水库的地形条件,主要依靠堤围防洪,而梅江支流上已建有五华河的益塘、宁江的合水以及石窟河的长潭三座大型水库,均能对水库所在河流下游的局部地区进行调洪或错峰,与下游城镇堤防基本形成堤库结合的防洪体系,其余支流主要依靠堤防防洪。

(一) 堤防工程

梅江干流主要堤防工程有梅州大堤、松林堤、红星堤、上墩堤、杉里堤、水车堤、西阳堤、鹧布堤、对坑堤、锦江堤、永沙堤、金盘堤,目前梅州大堤南堤、西堤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北堤、东堤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余堤防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二) 防洪水库

益塘水库位于五华县转水镇,主坝坝址位于五华县转水镇益塘村,坝址距离县城 20km,水库控制集雨面积 251km²,水库总库容 16500万 m³,正常蓄水位 153.0m,10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155.54m,200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157.52m,死水位矮车库133.00m,潭下库 146.00m。

合水水库位于梅州市北部 14km 的宁江上游,建于 1957 年,是一宗以防洪、灌溉为主,保障供水、改善环境,结合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利枢纽工程,集雨面积 577.6km²,总库容1.16 亿 m³,设计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0年一遇。水库正常蓄水位 138.00m,汛限水位 137.50m。

长潭水库位于广东省蕉岭县境内蕉城镇西北约 6km, 韩江流域梅江水系的石窟河的长潭峡谷中。长潭水库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设计洪水位为 151.50m; 10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校核洪水位为 156.30m; 总库容为 1.72 亿 m³,设计正常高水位为 148.00m,汛期防洪限制水位为 144.00m,死水位为 136.50m。

三、防洪保护对象

(一) 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梅州城区为梅州市梅江干流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二) 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水口镇、畲江镇、水车镇、梅南镇、西阳镇、丙村镇、雁洋镇、松口镇为梅州市梅江干流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三)一般防洪保护对象

梅州市梅江干流沿岸除重点和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以外的其它防洪保护区为一般防洪保护对象。

四、防御洪水原则

-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把确保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底线思维,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水灾害 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防汛抗洪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洪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抗洪工作负总责。
- (三)流域统筹,兼顾各方。坚持上下游统筹、左右岸兼顾、 干支流协调,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电 调服从水调,兴利服从防洪。

- (四) 堤库结合,以泄为主,蓄泄兼施。合理运用防洪工程设施,标准内洪水时确保重点保护对象防洪安全,超标准洪水时力保重点保护对象防洪安全;在确保防洪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洪水资源利用。
- (五)科学防控,有效应对。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洪水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五、防御洪水安排

(一) 标准内洪水安排

1、梅州城区以上河段

当预报水口站将出现 20 年一遇以下洪水,即水口站水位将高于警戒水位 82.5m(冻基,对应珠基 96.353m),但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86.37m(冻基,对应珠基 100.223m)时:

- (1) 充分利用河道下泄洪水;适时运用上游水库拦洪、削峰和错峰,减轻下游防洪压力。
- (2)做好低洼、危险区域以及现状防洪标准不足 20 年一遇 堤防保护区内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准备,并视预报和工程状 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2、梅州城区段

当预报梅县(四)站将出现 20 年一遇以下洪水,即梅县(四)站水位将高于警戒水位 76.0m (冻基,对应珠基 75.698m),但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78.92 m (冻基,对应珠基 78.618m)时:

- (1) 充分利用河道下泄洪水; 适时运用上游水库拦洪、削峰和错峰, 减轻下游防洪压力。
- (2)做好低洼、危险区域以及现状防洪标准不足 20 年一遇 堤防保护区内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准备,并视预报和工程状 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当预报梅县(四)站将出现20年一遇以上,50年一遇以下洪水,即梅县(四)站水位将超过78.92m(冻基,对应珠基78.618m),但低于80.07m(冻基,对应珠基79.768m)时:

- (1) 充分利用河道下泄洪水;运用上游水库拦洪、削峰和错峰,减轻下游防洪压力。
- (2) 加强两岸堤防的巡查与防守,及时排除险情,利用堤防超高适当提高低标准堤防的运用,利用堤防超高强迫行洪,必要时局部加筑子堤。
- (3)做好现状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的乡镇堤围保护区内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准备,并视水情预报和工程状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3、梅州城区以下河段:

当预报横山站将出现 20 年一遇以下洪水,即横山站水位将高于警戒水位 52m (冻基,对应珠基 56.017m),但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57.74m (冻基,对应珠基 61.757m)时:

- (1) 充分利用河道下泄洪水; 适时运用上游水库拦洪、削峰和错峰, 减轻下游防洪压力。
 - (2) 做好低洼、危险区域以及现状防洪标准不足 20 年一遇

堤防保护区内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准备,并视预报和工程状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二) 超标准洪水安排

1、梅州城区以上河段

当预报水口站将出现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即水口站水位将达到 86.37m (冻基,对应珠基 100.223m) 并继续上涨时:

- (1) 尽可能挖掘预测预报对洪水调度的作用,在保证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合水水库、益塘水库、长潭水库等水库群拦蓄洪水,适度利用堤防设计洪水位至堤顶高程之间的超高强迫行洪。
- (2) 加强堤围工程设施巡查、防守、抢险,视情抢筑子堤, 视水雨工情实况,自上游往下游,适时、合理有序地弃守乡镇堤 防,临时分洪、滞洪,努力降低洪灾损失。
- (3) 有序组织受洪水威胁区域的人员有序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妥善安置,全力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2、梅州城区段

当预报梅县(四)将出现50年一遇以上洪水,即梅县(四)站水位将达到80.07m(冻基,对应珠基79.768m)并继续上涨时:

- (1) 尽可能挖掘预测预报对洪水调度的作用,在保证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干支流水库群拦蓄洪水,适度利用堤防设计洪水位至堤顶高程之间的超高强迫行洪。
- (2) 加强堤防工程设施巡查、防守、抢险,视情抢筑子堤, 视水雨工情实况,自上游往下游,适时、合理有序地弃守上下游

镇级堤防临时分洪、滞洪;在放弃镇级堤防临时滞洪后,如水位仍继续上涨,则视梅州大堤内蓄水容量及社会经济情况,相机逐段弃守,最大程度减轻洪灾损失。

- (3) 有序组织受洪水威胁区域的人员有序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妥善安置,全力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 3、梅州城区以下河段

当预报横山站将出现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即横山站水位将达到 57.74m (冻基,对应珠基 61.757m) 并继续上涨时:

- (1) 尽可能挖掘预测预报对洪水调度的作用,在保证水库 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干支流水库群拦蓄洪水,适度利用堤防设 计洪水位至堤顶高程之间的超高强迫行洪。
- (2)加强堤围工程设施巡查、防守、抢险,视情抢筑子堤, 在放弃低标准的堤防临时滞洪后,河道内水位仍继续上涨,则视 堤内地形及社会经济情况,相机逐段弃守丙村堤以及松口堤,努 力降低洪灾损失。
- (3) 有序组织受洪水威胁区域的人员有序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妥善安置,全力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六、洪水资源利用

在确保防洪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防洪形势、气象水文预报,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等需求,经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梅江支流控制型水库可采取汛期适度蓄水、汛末提前蓄水、流域调水补水等措施,合理利用洪水资源。

七、责任与权限

(一)责任

- 1、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 负责梅江流域洪水防御的统一指挥和统一调度工作。
- 2、梅江、梅县、兴宁、平远、蕉岭、大埔、五华等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安置、救灾及灾后恢复等工作。
- 3、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按权限负责重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下达调度指令、监督及报送防洪调度情况,协调防洪调度有关事宜。
- 4、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通信等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规定》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防御洪水工作,保障所属行业及其设施的防洪安全。
- 5、市气象、水文部门负责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参加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会商,提出防洪调度运用建议。

(二) 权限

各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分级负 责的原则行使有关权限。

1、大型水库。根据《广东省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管理办法 (试行)》,当发生或预报可能发生如下情况之一,合水、益塘、 长潭水库由广东省水利厅或韩江流域管理局负责指挥调度。

- ①韩江流域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流域性洪水;
- ②坝址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
- ③防洪调度对跨地级以上市产生严重影响;
- ④出现突发重大险情。

其他情况下,合水、益塘、长潭水库由市或工程所在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防洪调度。

- 2、其他水工程。市及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负责梅江流域中小型水库及其他水工程防洪调度。
- 3、梅江干流(五华河汇入口以下)堤防的弃守或破堤泄洪运用,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运用方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各相关县(市、区)按照批准的运用方案执行。其他堤防的弃守或破堤泄洪运用,由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运用方案报同级三防指挥部,按照批准的运用方案执行,必要时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运用方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各相关县(市、区)按照批准的运用方案执行。

八、工作与任务

(一) 防汛准备

各级三防指挥部要组织对所辖范围内的防汛准备情况进行 检查,督促落实防汛责任和度汛措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 织开展水利防汛备汛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水利工 程度汛安全。受洪水影响的企业和单位,要做好各项防汛准备, 落实防洪自保措施。

(二) 预报预警

市气象局要及时作出天气形势、降雨预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预报成果。省水文局梅州水文分局负责水口、梅县(四)、横山水文站的水位流量过程预报,洪峰水位、洪峰流量预报,并按程序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合水、益塘、长潭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向相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库流域内的实时水雨情、水库调度运行等相关信息。

(三) 抗洪抢险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监督梅江抗洪抢险工作。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防汛责任制的规定,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洪抢险工作。市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所属行业及其设施的抗洪抢险工作。

当梅江各河段发生设计标准以上洪水时,各相关县(市、区) 人民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加强重要防洪工程和各类重要基础设施的防守和抢险工作,保证重要水库、重要堤防、重要城镇、重要地区的防洪安全。

(四) 救灾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 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卫生防疫、物资供应、治安管理、 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九、附则

- (一) 本方案由梅州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 (二)如无特别说明,本方案中的高程均采用珠江高程基准。
-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梅州市汀江防御洪水方案

汀江属韩江一级支流,发源于福建省宁化县治平乡境内的木马山,从北向南流经福建省长汀、武平、上杭、永定4个县区,在龙岩市永定区峰市镇出福建进入广东省梅州市,至大埔县三河坝与梅潭河、梅江汇合后流入韩江。汀江(梅州段,下同)干流防洪安全关系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三河镇和沿岸村镇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

经过多年建设,汀江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逐步完善,防洪非工程措施建设取得长足进展,防洪能力显著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韩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梅州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2011年~2030年)》,结合汀江流域防洪现状,编制本方案。

一、洪水特性

(一) 气象特征

汀江流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受海洋性东南亚季风影响较大,且处于低纬度地区,太阳辐射强,日照天数多,平均气温高,夏季盛吹东南风,冬季多吹北风和偏北风。四季主要特点:春季阴雨天气较多,夏季高温湿热水汽含量较大,常带来大雨、暴雨,秋季常有热雷雨、台风雨,冬季寒冷,雨量稀少,霜冷期短。根据大埔县气象站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温度为21℃,最高温度39℃

(1962年7月31日),最低温度-4.2℃(1967年1月17日),年无霜期在290天以上;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518.9 mm,一年内降雨量最多月份为5~6月,降雨量最少月份为10~12月;多年陆地年蒸发量为1516 mm,一般5~10月份蒸发量最大,1~3月、12月份蒸发量最小。

(二) 流域洪水特点

汀江洪水主要由锋面雨和台风雨所造成,前汛期(4~6月) 主要是锋面雨洪水,后汛期(7~9月)多为台风雨洪水。年最 大洪水多发生在5月、6月份,主要由锋面雨造成。由台风雨造 成的洪水多发生在7~8月。汀江具有山区性的河流特点,洪水 陡涨陡落,汀江洪水峰高,峰型多为单峰和双峰,洪水过程线呈 尖瘦型,一次洪水过程历时一般在3~5天。上游福建省境内的棉 花滩水库是一座季调节水库,对汀江干流的洪水过程起到一定的 调节作用。

二、防洪工程体系

汀江流域基本形成了汀江上游棉花滩水库与下游堤防联合 防洪的"堤库结合"防洪工程体系。

(一) 堤防工程

汀江干流的堤防主要有大埔县茶阳镇的迪麻堤、三河镇汇东堤等。三河镇汇东堤、茶阳镇迪麻堤、梅林角庵堤均达20年一遇防洪标准,但茶阳镇镇区汀江河段防洪标准较低,仅约2年一遇。

(二) 防洪水库

汀江流域主要防洪水库是棉花滩水库(水电站)。棉花滩水库(水电站)位于汀江下游,控制流域面积7907km²,防洪高水位、正常蓄水位均为173.0m,校核水位177.8m,总库容20.35亿m³,为不完全年调节水库。其防洪任务是对韩江中下游及三角洲地区50年一遇洪水进行调节,按固定下泄方式调洪,前、后汛期分别控泄5210 m³/s、4400 m³/s。在库水位低于汛限水位情况下,通过合理控制棉花滩水库总出库流量,可以减轻梅州市汀江沿岸地区的防洪压力。(本段高程均为1956黄海高程)

汀江流域梅州市境内现有青溪、双溪、三河坝、茶阳等 4 宗中型水库(水电站),小(1)型水库 9 宗,小(2)型水库 36 宗,总库容 21765.4 万 m³。青溪水库、茶阳水电站位于汀江,三河坝水库位于梅潭河,这些水库(水电站)均不承担下游的防洪任务。

三、防洪保护对象

(一) 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大埔县茶阳镇为梅州市汀江干流的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二) 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大埔县青溪镇和三河镇为梅州市汀江干流的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三)一般防洪保护对象

汀江干流沿岸除重点和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以外的其它防 洪保护区为一般防洪保护对象。

四、防御洪水原则

-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把确保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底线思维,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水灾害 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防汛抗洪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洪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抗洪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抗洪工作负总责。
- (三)流域统筹,兼顾各方。坚持上下游统筹、左右岸兼顾、 干支流协调,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电 调服从水调,兴利服从防洪。
- (四) 堤库结合,以泄为主,蓄泄兼施。合理运用防洪工程设施,标准内洪水时确保重点保护对象防洪安全,超标准洪水时力保重点保护对象防洪安全;在确保防洪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洪水资源利用。
- (五)科学防控,有效应对。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洪水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五、防御洪水安排

(一) 标准内洪水安排

1、漳溪河汇入口以上河段

当预报汀江溪口茶阳站将出现 2 年一遇以下洪水,即溪口茶阳站水位将高于警戒水位 49.00 m,但低于 2 年一遇洪水位52.01m时:

- (1) 充分利用河道下泄洪水。在确保堤防工程安全情况下, 对重点堤段可适当提高堤防的运用标准,利用堤防超高或临时抢 筑子堤,加大河道泄量。
- (2)做好低洼、危险区域及现状防洪能力不足2年一遇区域(重点是茶阳镇镇区)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准备,并视预报和水雨工情实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 (3) 合理控制棉花滩水库总出库流量,密切关注棉花滩水库下泄流量。在保障水库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洪水情况适时发挥流域内青溪、茶阳水库(水电站)以及支流其他中型水库拦洪、削峰和错峰作用,减轻汀江干流沿岸堤防和城镇的防洪压力。
- (4) 加强汀江干流两岸堤防和堤防险段的巡查与防守,及时排除险情,保障汀江沿岸城镇以及汀江下游防洪工程安全。
 - 2、漳溪河汇入口以下河段

当预报汀江溪口站将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小于 20 年一遇洪水时,即溪口站水位将超过 11.00m (冻基,对应珠基 52.4m)并低于 18.36m (冻基,对应珠基 59.76m)时:

(1) 充分利用河道下泄洪水。在确保堤防工程安全情况下,

对重点堤段可适当提高堤防的运用标准,利用堤防超高或临时抢筑子堤,加大河道泄量。

- (2)做好低洼、危险区域及现状防洪能力不足 10年一遇区域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准备,并视预报和水雨工情实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 (3) 合理控制棉花滩水库总出库流量,密切关注棉花滩水库下泄流量。在保障水库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洪水情况适时发挥流域内青溪、茶阳水库(水电站)以及支流其他中型水库拦洪、削峰和错峰作用,减轻汀江干流沿岸堤防和城镇的防洪压力。
- (4) 加强汀江干流两岸堤防和堤防险段的巡查与防守,及时排除险情,保障汀江沿岸城镇以及汀江下游防洪工程安全。

(二) 超标准洪水安排

1、漳溪河汇入口以上河段

当预报汀江茶阳站将出现 2 年一遇以上洪水,即茶阳站水位将达到 52.01m 并继续上涨时:

- (1) 充分利用河道下泄洪水。
- (2)做好低洼、危险区域及现状防洪能力不足2年一遇区域(重点是茶阳镇镇区)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工作,并视情做好更多可能受淹地区人员的转移工作,努力降低洪灾损失。
- (3)密切关注棉花滩水库下泄流量,必要时报请省水利厅协调珠江防汛抗旱总指挥和福建省合理控制棉花滩水库总出库流量。在保障水库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洪水情况适时发挥流域内青溪、茶阳水库(水电站)以及支流其他中型水库拦洪、削峰和

错峰作用,减轻汀江干流沿岸堤防和城镇的防洪压力。

- (4) 加强茶阳镇镇区段堤防和堤防险段的巡查与防守,及时排除险情,尽可能保障汀江沿岸城镇以及汀江下游防洪工程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 2、漳溪河汇入口以下河段

当预报汀江溪口站将出现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即溪口站水位将达到 18.36 m (冻基,对应珠基 59.76m)并继续上涨时:

- (1) 充分利用河道下泄洪水。
- (2)做好低洼、危险区域及现状防洪能力不足 10 年一遇区域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工作,并视情做好更多可能受淹地区人员的转移工作,努力降低洪灾损失。
- (3) 合理控制棉花滩水库总出库流量,密切关注棉花滩水库下泄流量和高陂水库壅水。在保障水库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洪水情况适时发挥流域内青溪、茶阳水库(水电站)以及支流其他中型水库拦洪、削峰和错峰作用,减轻汀江干流沿岸堤防和城镇的防洪压力。
- (4) 加强汀江干流两岸堤防和堤防险段的巡查与防守,及时排除险情,尽可能保障汀江沿岸城镇以及汀江下游防洪工程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六、洪水资源利用

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防洪形势、气象水文预报,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等需求,经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机构批准,流域中小型水库可采取汛期适度蓄水、汛末提前蓄水、流域

调水补水等措施, 合理利用洪水资源。

七、责任与权限

(一)责任

- 1、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 负责汀江流域洪水防御的统一指挥和统一调度工作。
- 2、大埔县人民政府负责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安置、救灾及 灾后恢复等工作。
- 3、市和大埔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流域内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按权限负责重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下达调度指令、监督及报送防洪调度情况,协调防洪调度有关事宜。
- 4、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 通信等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规定》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防御洪水工作,保障所属行 业及其设施的防洪安全。
- 5、市气象、水文部门负责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参加重要 水工程防洪调度会商,提出防洪调度运用建议。

(二) 权限

各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有关权限。

1、根据国家防总《关于韩江洪水调度方案的批复》(国汛 [2012] 1号),棉花滩水库防洪调度按照洪水大小分级负责:预测入库洪水大于5年一遇但小于20年一遇(洪峰流量6950

m³/s)时,视上游来水情况及韩江中下游汛情,由福建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商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珠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调度,必要时珠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可提前介入实施调度;预测入库洪水超过20年一遇时,由珠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调度,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备案。市及大埔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负责汀江其他水工程防洪调度。

2、汀江流域堤防的弃守或破堤泄洪运用,由大埔县水行政 主管部门提出运用方案报同级三防指挥部,按照批准的运用方 案执行。

八、工作与任务

(一) 防汛准备

市和大埔县三防指挥部要组织对所辖范围内的防汛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防汛责任和度汛措施。市和大埔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水利防汛备汛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水利工程度汛安全。受洪水影响的企业和单位,要做好各项防汛准备,落实防洪自保措施。

(二) 预报预警

市气象局要及时作出天气形势、降雨预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预报成果。省水文局梅州水文分局负责溪口水文站的水位流量过程预报,洪峰水位、洪峰流量预报,并按程序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青溪、双溪、三河坝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向相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库流域内的实时水雨情、水

库调度运行等相关信息。

(三) 抗洪抢险

市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所属行业及其设施的抗洪抢险工作。

当汀江发生设计标准以上洪水时,大埔县人民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加强重要防洪工程和各类重要基础设施的防守和抢险工作,保证重要水库、重要堤防、重要城镇、重要地区的防洪安全。

(四)救灾

大埔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受灾人员转 移安置、生活保障、卫生防疫、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水毁修复、 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九、附则

- (一) 本方案由梅州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 (二)如无特别说明,本方案中的高程均采用珠江高程基准。
-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梅州市程江防御洪水方案

程江是梅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江西寻邬蓝峰,干流在梅州市境内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平远县石正镇、梅县区梅西镇、大坪镇、南口镇和程江镇后,在梅州城区流入梅江,流域面积718km²,河长94km,梅州市境内流域面积708km²,河长84km。程江干流防洪安全关系梅州城区和沿岸村镇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

经过多年建设,程江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逐步完善,防洪非工程措施建设取得长足进展,防洪能力显著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韩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梅州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2011年~2030年)》,结合程江流域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洪水特性

(一) 气象特征

程江流域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同时受山地特定地形影响,形成夏日长、冬日短、气温高、光照充足、雨水丰盈且集中的气候特征。流域内多年平均气温 21.2℃,多年平均年蒸发量1182mm,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1498mm,4~9 月降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70%。4~6 月为前汛期,主要是西风带天气系统,如西南低槽、低涡冷锋、静止锋形成的锋面雨,此类暴雨的持续时间较长;7~9 月为后汛期,主要由西太平洋产生的热带气旋形

成的台风雨,常造成强度较大的降水,但此类暴雨的持续时间较短。

(二) 流域洪水特点

程江洪水主要由锋面雨和台风雨产生,以台风雨为主。每年 4~6月的暴雨多属锋面雨,出现中高水位以上洪峰的次数较多; 7~9月较大暴雨多属台风雨,降雨强度大,常出现年最高水位的大洪水。由于暴雨量大且集中,程江洪峰过程线一般呈尖瘦形。

二、防洪工程体系

程江干流的主要防洪工程包括干流两岸堤防以及富石、梅西2座中型水库,形成"堤库结合、蓄泄兼施"的防洪工程体系。

(一) 堤防工程

程江干流主要堤防工程有石正河堤、长滩堤、大喜堤、梅州大堤北堤和西堤程江段。现状防洪标准石正河堤 10年一遇,长滩堤、大喜堤 20年一遇,梅州大堤北堤程江段 50年一遇,梅州大堤西堤程江段 100年一遇。

(二) 防洪水库

程江流域共有中型水库3座,分别是干流上游的富石水库、中游的梅西水库以及支流扎田河上游的干才水库。其中,富石水库是程江上游的骨干防洪水库,梅西水库是程江中下游的骨干防洪水库。

富石水库位于平远县石正镇北部,功能以防洪为主,兼顾灌

溉、发电、供水,控制流域面积 $53km^2$,按 5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正常蓄水位 303.00m, 汛限水位 $4\sim6$ 月为 300.00m, 7月为 301.00m,8 ~9 月为 302.00m,设计洪水位 304.94m,校核洪水位 305.70m;总库容 2388万 m^3 ,调洪库容 $473\sim701$ 万 m^3 。溢洪道净宽 11.7m,设 1 孔弧形闸门控制,设计最大泄洪流量 $428m^3/s$ 。

梅西水库位于梅县区梅西镇与大坪镇之间,功能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发电,控制流域面积 350km²,占程江流域面积的比重为 49%。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正常蓄水位 167.50m,汛限水位为 167.50m,设计洪水位 169.05m,校核洪水位 170.30m;总库容 5100 万 m³,调洪库容 1600 万 m³。溢洪道净宽 29.1m,设 3 孔弧形闸门控制,设计最大泄洪流量1338m³/s。

(三) 河道整治工程

为配合城市规划建设,提高沿河防洪标准,程江干流于1970年、1974年分别在长滩、程江镇两处进行了人工裁弯取直的移河改道工程,缩短河道3.3km;1989年对老百花洲河段进行裁弯取直,新开挖人工河道500m,将程江原出口上移至现在的乌廖沙。近年来,程江干流开展了大量的护岸、清淤疏浚等河道整治,河势基本稳定,行洪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防洪保护对象

(一) 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梅州城区为梅州市程江干流的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二) 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石正镇镇区为梅州市程江干流的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三)一般防洪保护对象

梅州市程江干流沿岸除重点和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以外的其它防洪保护区为一般防洪保护对象。

四、防御洪水原则

-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把确保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底线思维,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水灾害 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防汛抗洪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洪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抗洪工作负总责。
- (三)流域统筹,兼顾各方。坚持上下游统筹、左右岸兼顾、 干支流协调,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电 调服从水调,兴利服从防洪。
- (四) 堤库结合,以泄为主,蓄泄兼施。合理运用防洪工程设施,标准内洪水时确保重点保护对象防洪安全,超标准洪水时力保重点保护对象防洪安全;在确保防洪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兼

顾洪水资源利用。

(五)科学防控,有效应对。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洪水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五、防御洪水安排

(一) 标准内洪水安排

1、梅西水库以上河段

当预报石正站将出现 10 年一遇以下洪水,即石正站水位将高于警戒水位 198.00m,但低于 10 年一遇洪水位 200.35m (85 高程)时:

- (1) 充分利用河道下泄洪水;适时运用上游富石水库拦洪、 削峰和错峰,控制石正站水位不超过 200.35m(85 高程)。
- (2)做好低洼、危险区域以及现状防洪标准不足 10 年一遇 堤防保护区内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准备,并视水情预报和工 程状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 (3) 加强石正河堤的巡查和防守,及时排除险情。
 - 2、梅西水库以下河段

当预报长滩站将出现 20 年一遇以下洪水,即长滩站水位将高于警戒水位 88.50m,但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89.15m 时:

(1) 充分利用河道下泄洪水;适时运用梅西水库拦蓄洪水,控制长滩站水位不超过89.15m,同时保证梅西水库遭遇20年一遇以下洪水,即入库流量不超过800m³/s时,坝址水位不超过水库移民迁安和耕地赔偿水位168.20m。

- (2)做好低洼、危险区域以及现状防洪标准不足 20 年一遇 堤防保护区内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准备,并视水情预报和工 程状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 (3)加强程江干流两岸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及时排除险情。 当预报长滩站将出现20年一遇以上,50年一遇以下洪水,即 长滩站水位将超过89.15m并低于90.82m时:
- (1) 充分利用河道下泄洪水;运用梅西水库拦洪、削峰和错峰,控制长滩站水位不超过90.82m。
- (2) 加强程江干流两岸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及时排除险情; 适当提高长滩堤、大喜堤的运用标准,利用堤防超高强迫行洪, 必要时局部加筑子堤。
- (3) 做好长滩堤、大喜堤保护区内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准备,并视水情预报和工程状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当预报长滩站将出现 50 年一遇以上,100 年一遇以下洪水,即长滩站水位将超过 90.82m 并低于 92.20m 时:

- (1) 充分利用河道下泄洪水;运用梅西水库拦洪、削峰和错峰,控制长滩站水位不超过92.20m。
- (2)加强程江干流两岸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及时排除险情; 适当提高梅州大堤北堤程江段的运用标准,利用堤防超高强迫行 洪,必要时局部加筑子堤。
- (3) 视水雨工情实况, 自上游往下游, 适时、合理有序地 弃守长滩堤、大喜堤, 缓滞洪水。
- (4)做好梅州大堤北堤程江段保护区内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准备,并视水情预报和工程状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二) 超标准洪水安排

1、梅西水库以上河段

当预报石正站将出现 10 年一遇以上洪水,即石正站水位将达到 200.35m (85 高程) 并继续上涨时:

- (1) 加强洪水预报预警,在保证大坝安全前提下,采用预报调度的方式,充分发挥上游富石水库拦洪、削峰和错峰作用。
- (2) 加强石正河堤的巡查和防守,及时排除险情;适当提高堤防的运用标准,利用堤防超高强迫行洪,必要时局部加筑子堤。
- (3)做好石正河堤保护区内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准备, 并视水情预报和工程状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 (4) 在富石水库充分运用后,水位仍继续上涨,相机弃守石正河堤左堤或在黄寨附近主动扒口分洪,利用程江左岸分泄超额洪水,最大程度减轻洪灾损失。
 - 2. 梅西水库以下河段

当预报长滩站将出现 100 年一遇以上洪水,即长滩站水位将达到 92.20m 并继续上涨时:

- (1) 加强洪水预报预警,在保证大坝安全前提下,采用预报调度的方式,充分发挥梅西、富石水库拦洪、削峰和错峰作用。
- (2) 全力加强程江梅州大堤北堤和西堤的巡查和防守,及时排除险情;适当提高堤防的运用标准,利用堤防超高强迫行洪,必要时局部加筑子堤。
 - (3) 做好梅州大堤西堤程江段保护区内受影响人员和财产

的转移准备,并视水情预报和工程状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4) 在弃守上游长滩堤、大喜堤临时滞洪后,水位仍继续上涨,则视梅州大堤程江段堤内蓄水容量及社会经济情况,相机逐段弃守,最大程度减轻洪灾损失。

六、洪水资源利用

在确保防洪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防洪形势、气象水文预报,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等需求,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程江干支流控制性水库可采取汛期适度蓄水、汛末提前蓄水、流域调水补水等措施,合理利用洪水资源。

七、责任与权限

(一) 责任

- 1、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 负责程江流域洪水防御的统一指挥和统一调度工作。
- 2、平远、梅县、梅江等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的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安置、救灾及灾后恢复等工作。
- 3、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按权限负责重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下达调度指令、监督及报送防洪调度情况,协调防洪调度有关事宜。
- 4、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通信等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规定》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防御洪水工作,保障所属行业及其设施的防洪安全。

5、市气象、水文部门负责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参加重要 水工程防洪调度会商,提出防洪调度运用建议。

(二) 权限

各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分级负 责的原则行使有关权限。

- 1、梅西水库防洪调度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报市三防 指挥部备案;富石水库、干才水库防洪调度由所在县(区)水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级三防指挥部备案。
- 2、其他水工程由所在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负责 防洪调度。
- 3、程江干流梅西水库以下河段堤防的弃守或破堤泄洪运用,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运用方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各相关县(区)按批准的运用方案执行。其他堤防的弃守或破堤泄洪运用,由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运用方案报同级三防指挥部,并按批准的运用方案执行,必要时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运用方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各相关县(区)按批准的运用方案执行。

八、工作与任务

(一) 防汛准备

市及平远、梅县、梅江等县(区)三防指挥部要组织对所辖范围内的防汛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防汛责任和度汛措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水利防汛备汛安全检查,及

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水利工程度汛安全。受洪水影响的企业和单位,要做好各项防汛准备,落实防洪自保措施。

(二) 预报预警

市气象局要及时作出天气形势、降雨预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预报成果。省水文局梅州水文分局负责石正、龙虎、长滩水文站的水位流量过程预报,洪峰水位、洪峰流量预报,并按程序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

富石、梅西、干才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向相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库流域内的实时水雨情、水库调度运行等相关信息。

(三) 抗洪抢险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监督程江抗洪抢险工作。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防汛责任制的规定,组织做 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洪抢险工作。市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 和城乡建设、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所属行业及其设施的抗洪抢 险工作。

当程江各河段发生设计标准以上洪水时,各相关县(区)人 民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加强重要防洪工程和各类重要基础设施 的防守和抢险工作,保证重要水库、重要堤防、重要城镇和重要 地区的防洪安全。

(四) 救灾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

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卫生防疫、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九、附则

- (一) 本方案由梅州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 (二)如无特别说明,本方案中的高程均采用珠江高程基准。
-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梅州市石窟河防御洪水方案

石窟河是韩江一级支流,发源于福建武平洋石坝,于蕉岭广福流入梅州,在梅州市境内主要流经蕉岭、梅县等县(区),在 丙村东洲坝汇入梅江。石窟河流域面积 3681km²,河长 179km, 平均坡降 1.79‰。梅州市石窟河干流防洪安全关系蕉岭县城和沿 岸村镇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

经过多年建设,石窟河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逐步完善,防洪非工程措施建设取得长足进展,防洪能力显著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韩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梅州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书(2011年~2030年)》,结合石窟河流域防洪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洪水特性

(一) 气象特征

石窟河流域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湿润,雨季长,雨量丰沛,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为1594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在150天左右。4~6月为前汛期,主要是西风带天气系统,如西南低槽、低涡冷锋、静止锋形成的锋面雨,这种锋面雨笼罩面较广,持续时间较长;7~9月为后汛期,主要由西太平洋产生的热带气旋形成的台风雨,常造成强度较大的降水,但此类暴雨的范围较小,持续时间也较短。年平均气温为20.7℃~21.5℃,多年平均年蒸发量为959.1mm,蒸发量年际变化不大,年间各月随季节均年蒸发量为959.1mm,蒸发量年际变化不大,年间各月随季节

有规律地变化,2月最少在41~55mm之间,7月最大在125~150mm之间,以后逐月减少。

(二) 流域洪水特点

石窟河流域发生洪涝灾害主要是局部暴雨、区域性暴雨造成的。暴雨特性是由于石窟河流域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水气来源丰富,动力作用强烈,又由于地形抬升作用,常形成大暴雨,并且强度大,历时短。洪水为暴雨所形成,暴雨洪水关系密切,洪水过程直接受暴雨过程的影响,具有山区河流典形陡涨陡落的特点,有历史记载的历次洪灾均由于流域降暴雨所致,其中由台风雨引发的洪水居多。历史上 1889 年、1936 年、1943 年、1957 年、1961 年、1964 年、1967 年、1983 年和 2000 年、2007年和 2009 年发生的几次大洪水均由台风雨造成。

二、防洪工程体系

石窟河干流的主要防洪工程包括干流两岸堤防以及长潭水 库,形成"堤库结合、蓄泄兼施"的防洪工程体系。

(一) 堤防工程

石窟河干流主要堤防工程有白马堤、尖长堤、象岭堤、矮辛堤、南山堤、九岭堤、蕉城堤、河东堤、潘田堤、福矮堤、白马堤、桃溪堤、红江堤、河西堤、顺岭堤、横龙堤、马鞍堤、永沙堤、金盘堤、沙坪堤、蔚蕉堤、蔚彩堤。目前,蕉城堤围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余堤围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二) 防洪水库

石窟河流域共有大中型水库 3 座,分别是干流上游的长潭水库及支流柚树河的黄田水库、高陂河的黄竹坪水库。长潭水库是石窟河干流上的骨干防洪水库,位于蕉岭县境内蕉城镇西北约 6 公里。长潭水库是以发电为主,兼顾灌溉、防洪、航运等综合利用水利枢纽。水库集水面积 1990km²。流域内设计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640mm;设计多年平均流量为 55.8m³/s,设计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7.55 亿 m³;设计多年平均径流系数为 0.54;设计多年平均水量利用率为 92.9%。

长潭水库按百年洪水设计,设计洪水位为 151.50m; 万年洪水校核,校核洪水位为 156.30m; 总库容为 1.72 亿 m³,设计正常高水位为 148.00m,汛期防洪限制水位为 144.00m,死水位为 136.50m;库容系数为 3.2%,属季调节水库。

三、防洪保护对象

(一) 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蕉岭县城是梅州市石窟河干流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二) 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长潭镇、三圳镇、新铺镇、白渡镇、丙村镇等 5 镇为梅州市 石窟河干流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

(三)一般防洪保护对象

石窟河干流沿岸除重点和次重点防洪保护对象以外的其它

防洪保护区为一般保护对象。

四、防御洪水原则

-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把确保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底线思维,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水灾害 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防汛抗洪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洪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抗洪工作负总责。
- (三)流域统筹,兼顾各方。坚持上下游统筹、左右岸兼顾、 干支流协调,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电 调服从水调,兴利服从防洪。
- (四) 堤库结合,以泄为主,蓄泄兼施。合理运用防洪工程设施,标准内洪水时确保重点保护对象防洪安全,超标准洪水时力保重点保护对象防洪安全;在确保防洪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洪水资源利用。
- (五)科学防控,有效应对。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洪水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五、防御洪水安排

(一) 标准内洪水安排

1、长潭水库~柚树河汇入前段

当预报长潭水库坝址将出现 20 年一遇以下洪水,即坝址水位低于 148.90m,坝址流量低于 2880m³/s 时:

- (1)调度运用长潭水库预泄洪水。做好低洼、危险区域及现状防洪标准不足 20 年一遇堤防保护区内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准备,并视预报和水雨工情实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 (2) 加强石窟河干流两岸堤防和堤防险段的巡查与防守, 及时排除险情。

当预报长潭水库坝址将出现 20 年一遇以上,50 年一遇以下 洪水,即坝址流量将超过 2880m³/s,但低于 3600m³/s 时:

- (1)调度运用长潭水库控泄洪水;在确保下游防洪安全情况下,利用堤防超高适当提高低标准堤防的运用,并视预报和水雨工情实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 (2) 加强石窟河干流两岸堤防和堤防险段的巡查与防守, 及时排除险情,保障蕉岭县城安全。
 - 2、柚树河汇入后~河口段

当预报新铺站将出现 20 年一遇以下洪水,即新铺站水位 高于警戒水位 80.00m(冻基,对应珠基 79.865m),但低于 81.17m (冻基,对应珠基 81.035m) 时:

(1) 充分利用河道下泄洪水; 做好低洼、危险区域以及现状防洪标准不足 20 年一遇堤防保护区内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准备,并视预报和工程状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

(2) 加强石窟河干流两岸堤防的巡查与防守,及时排除险情,保障沿线城镇防洪安全。

(二) 超标准洪水安排

1、长潭水库~柚树河汇入前段

当预报长潭水库坝址将出现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即坝址流量将达到 3600m³/s 以上时:

- (1) 充分运用长潭水库拦蓄洪水,减轻蕉岭县城防洪压力,视情适时弃守乡镇级低标准堤围,保障蕉岭县城防洪安全。
- (2) 严格要求石窟河上游干支流上的水库/水电站按规程调度, 防止人为灾害。
- (3) 适当提高重点保护区堤防的运用标准,利用堤防超高, 临时抢筑子堤,加大河道泄量。
- (4)在弃守乡镇级堤防临时滞洪后,水位仍继续上涨时,视堤内蓄水容量及社会经济情况,相继逐段弃守蕉岭县城沿岸部分堤围,并视情做好更多可能受淹地区人员的转移工作,努力降低洪灾损失。
 - 2、柚树河汇入后~石窟河河口段

当预报新铺站将出现 20 年一遇洪水,即新铺站水位达到 81.17m (冻基,对应珠基 81.035m)并继续上涨时:

- (1)做好低洼、危险区域及受影响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准备, 并视预报和水雨工情实况适时组织人员转移,并视情做好更多可 能受淹地区人员的转移工作。
 - (2) 在保障水库安全前提下,运用长潭水库以及中上游干

支流其他水库拦洪、削峰和错峰,力保沿岸地区防洪安全。

- (3) 适当提高沿线城镇堤防的运用标准,利用堤防超高,临时抢筑子堤,加大河道泄量;加强干流两岸堤防和堤防险段的巡查与防守,及时排除险情。必要时破堤,努力降低洪灾损失。
- (4)当沿岸堤围在采取以上工程和非工程防洪措施后仍然确定会漫顶溃堤时,可选择对沿岸堤围保护区影响相对较小或薄弱堤段进行人工破堤分洪。受影响的沿岸乡镇人民政府完成受影响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六、洪水资源利用

在确保防洪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防洪形势、气象水文预报,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等需求,经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长潭水库可采取汛期适度蓄水、汛末提前蓄水、流域调水补水等措施,合理利用洪水资源。

七、责任与权限

(一) 责任

- 1、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 负责石窟河流域洪水防御的统一指挥和统一调度工作。
- 2、蕉岭、梅县、平远等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的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安置、救灾及灾后恢复等工作。
- 3、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按权限负责重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下达调度指令、监督及报送防洪调度情况,协调防洪调度有关事宜。

- 4、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通信等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规定》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防御洪水工作,保障所属行业及其设施的防洪安全。
- 5、市气象、水文部门负责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参加重要 水工程防洪调度会商,提出防洪调度运用建议。

(二) 权限

- 1、根据《广东省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管理办法(试行)》, 当发生或预报可能发生如下情况之一,长潭水库由广东省水利厅 或韩江流域管理局负责指挥调度。
 - ①韩江流域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流域性洪水;
 - ②坝址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
 - ③防洪调度对跨地级以上市产生严重影响;
 - ④出现突发重大险情。

其他情况下,长潭水库由蕉岭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防洪调度,必要时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调度。

- 2、石窟河流域其他水工程由所在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防洪调度。
- 3、石窟河干流堤防的弃守或破堤泄洪运用,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运用方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各相关县(区)按照批准的运用方案执行。其他堤防的弃守或破堤泄洪运用,由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运用方案报同级三防指挥部,按照批准的运用方案执行,必要时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运用方案

报市三防指挥部,各相关县(区)按照批准的运用方案执行。

八、工作与任务

(一) 防汛准备

市及蕉岭、梅县、平远等县(区)三防指挥部要对流域及所辖范围内的防汛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防汛责任和度汛措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水利防汛备汛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水利工程度汛安全。受洪水影响的企业和单位,要做好各项防汛准备,落实防洪自保措施。

(二) 预报预警

市气象、水文部门要及时作出天气形势、降雨和洪水预报, 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预报成果和预警信息。流域内承担防洪任务的 长潭水库等重要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向相关防汛防旱防 风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库实时水雨情、水库调度运 行等相关信息。

(三) 抗洪抢险

市三防指挥部指导、协调、监督程江抗洪抢险工作。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防汛责任制的规定,组织做 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洪抢险工作。市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 和城乡建设、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所属行业及其设施的抗洪抢 险工作。

当石窟河干流发生设计标准以上洪水时,蕉岭县、梅县区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加强重要防洪工程和各类重要基础设施的防

守和抢险工作,保证重要水库、重要堤防、重要城镇和重要地区的防洪安全。

(四) 救灾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受灾 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卫生防疫、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水毁 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

九、附则

- (一) 本方案由梅州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 (二)如无特别说明,本方案中的高程均采用珠江高程基准。
-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